

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，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（修订稿）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的修订符合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可行性、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、发行方案的公平性与合理性、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

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符合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对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进行的修订符合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内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